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402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主任秘書銘志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林芬玉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配合本府(人事處)電子郵件通知，針對本府114年12月9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441229號函補充說明，防護委員會督導安衛事項之責，爰此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需提會確認，並於會議討論內容與調查表統計(排除個資)作為「年度書面報告」後，於本局網頁公開，以符合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43條規定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依安衛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據以整理之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略以，防護委員會需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，又依安衛辦法第43條略以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二、本局業依安衛辦法執行相關應辦理事項，並填竣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如附件1及附件2)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委員發言紀要

王委員秉信

有關案件 1-淡水清潔隊部分，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(2/5)，表內填寫被申訴人與申訴人為同單位平行關係。惟被申訴人與申訴人間職務職稱為班長跟隊員？是否為長官對部屬關係？

謝委員瑞鴻

清潔隊業務單位職稱「班長」，性質仍屬隊員，並非組織編制上正式的管理職，班長跟隊員 2 者為平行關係。

李委員宜靜

1. 職場霸凌申訴案雖經判定不成立，但當事人情緒往往依然存在，甚至可能演變成持續申訴的循環。
2. 許多衝突源於溝通細節或情緒管理問題，而非實質霸凌行為。

建議加強同仁的溝通表達訓練。在個案處理後加強協助管道的宣導（如 EAP 員工協助方案），並針對「申訴不成立」的案件進行情緒調節，以維護職場的和諧互動。

決議：調查表經委員審核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感謝委員提供專業意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(下午 2 時 12 分)。